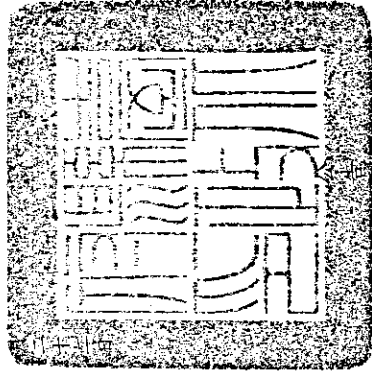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公告日期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六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30056496號

主旨：公告「風景區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182、273、279、280-1、280-4、281、282、283、284、285、300、302、303、306地號等十四筆土地，屬本縣新店市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範圍內，開發基地面積五四二八二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分為住宅區、管理中心區、道路、鄰里公園、綠地等，其中住宅區規劃為用地面積一六七〇七．九平方公尺，配置四層（含）以下共二十一戶之住宅，管理中心區規劃為用地面積一五五七．八平方公尺，配置四層（含）以下一戶之管理中心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- （一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  - （二）考慮全區之發展，應有專用下水道之規劃。
  - （三）承諾事項應明確（如污水回收、水土保持、環境管理、公共安全保險等）且確實執行。
  - （四）各委員（單位）歷次審查意見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I.PDF: 本文第一章、\CS1.PDF: 本文第二章、\A01.PDF: 附錄一、\A02.PDF: 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JPG格式）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代 長 林 錫 耀

第一頁

李長奎 劉 第一張



(93/11/20)

0830056496